

# 龍華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會議記錄

時間：112 年 05 月 11 日(星期四) 12:00

地點：U306 會議室

主席：學務長

出(列)席：如簽到表。

記錄：莊豐懋

## 壹、主席報告：

請各位委員參閱會議資料內各單位工作報告，請各學務主管口頭報告補充提醒事項即可；另外，上一次提案皆已照案通過，今天會議就針對各單位提案做討論。

## 貳、提案討論：

### 提案一：

提案單位：校安中心

案由：擬修訂本校「禁(戒)菸輔導教育作業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因應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因應『菸害防制法』修正之注意事項」，修訂本校「禁(戒)菸輔導教育作業辦法」。

辦法：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

附件：• 禁(戒)菸輔導教育作業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。

• 龍華科技大學禁(戒)菸輔導教育作業辦法。

※主席：因應衛福部「菸害防制法」修正，以及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因應『菸害防制法』修正之注意事項」規定，校園全面禁菸，且撤除吸菸區；因此，本校相關規定亦須同步修正。

※委員建議：

一、第 6 條第二項(四)應修正為：…及 20 歲(含)以上等三齡層…(增加「含」字較完備)。

二、第 6 條第三項(二)應修正為：…送交衛生單位裁罰(漏植「生」字)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### 提案二：

提案單位：生活輔導組

案由：擬修訂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條文修訂」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本校「無菸校園政策」校園內全面禁菸，自 112 年 3 月 1 日起吸菸區全面撤除規定，故修訂學生獎懲辦法第 5 條第二項第(十七)款、第 5 條第二項第(廿)款及第 5 條第二項第(廿二)款。

辦法：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。

附件：• 龍華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。

• 修訂後龍華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。

• 菸害防制法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 提案三：

提案單位：生活輔導組

案由：擬修訂本校「龍華科技大學學生上課點名辦法」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修訂龍華科技大學學生上課點名辦法第 7 條、第 8 條。

辦法：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附件：• 龍華科技大學學生上課點名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。  
• 龍華科技大學學生上課點名辦法。

※委員建議：

一、第 7 條應修正為：缺課 10 節（含）以上…（刪除「嚴重」兩字較能明顯區別）。

二、第 8 條應修正為：缺課（含事、病假及曠課）30 節（含）以上…（考量大四生仍有每學期至少 9 學分之限制，原規定「嚴重缺課達 20 節（含）以上者」並未有立即退學之虞，應予以刪除）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主席結論：

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會議，有關委員建議內容，經決議修正後通過；另外，提案二照案通過後，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
伍、散會